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河南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校党文〔2016〕66号）、《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暂行办法》（校监〔2015〕1号）、《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校人〔2018〕68号）、《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校人〔2018〕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用直接评聘和逐级推评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基层推荐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基层推荐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组建“基层推荐评议组”，负责对本学院相关学科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基层推荐评议组”由9人组成，学院院长任组长，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依据《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执行。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依据《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及人事处核定的指标数进行分配。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表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校内资格审查。学院将个人资格审查表汇总审核后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进行校内资格审查。

第九条 基层推评

1. 制定基层推荐评议办法

“基层推荐评议组”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需要和评审条件等制定“基层推荐评议办法”，主要包括业绩量化积分（附件1）等内容，经学院研究并公示后向学校报备。

2. 材料审核、公示

学院党政办统一协调教科办、研管办、学工办等部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同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时间、地点在学院范围内通知，并报备到校人事处职称科。教师系列参加“基层推荐评议组”会议推荐评议，非教师系列直接参加“校非教师推评会”推荐评议。

3. 综合评议

“基层推荐评议组”参考业绩量化积分，结合个人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4. “代表性成果”评价

采用学术答辩形式进行，申报人利用 5-8 分钟简要介绍“代表性成果”。“基层推荐评议组”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 80 分—95 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具体评价办法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校人〔2016〕58号)执行。

5. “基层推荐评议组”按照综合评议得分结果和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限额确定推荐人选。

教学学院非教师岗位上的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单位批准后直接将材料报人事处。

第十条直接评聘人员推荐评议。按照《河南理工大学青年杰出教师直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办法(试行)》(校人〔2018〕67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未通过直接评聘人员可同时参加年度推荐评审。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基层推荐评议组”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审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

（如表决票数等）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审委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基层推评组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第十四条 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暂行办法》（校监〔2015〕1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关于单列指标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问题

1. 援疆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满足省定相应正常职务申报、评审的条件前提下，给予单列指标1次。

2. 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基层推评时给予单列指标，学校评审时不再单列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1项晋升

副高级职务、主持 2 项晋升正高级职务者，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基层推评时给予单列指标，学校评审时不再单列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晋升副高级职称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专职实验岗位人员晋升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教师系列职务的非教学单位人员一律按学科到归口学院参加基层推荐，计入该学院人员基数；选择业务管理岗人员计入隶属学院人员基数。

第十七条 内聘人员（含学校引进人才享受内聘待遇人员）聘期内以内聘职务从事学术交流、申报科研项目和发表论文等学术活动的，产出的业绩成果视为有效。

第十八条 将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将大局意识、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测绘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量化积分办法（试行）》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24日

通 知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要求，参考《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量化积分办法（试行）》。

附件1.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晋升 教授 职务业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2.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晋升 副教授 职务业绩化积分表；

附件3.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晋升 高级实验 师职务业绩量化积分表。

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不同评审类型所对应的评审条件进行积分。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晋升教授职务业绩量化积分表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总分	备注									
思想道德	将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将大局意识、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内容。													
教学	教学质量考评 一次优秀计60分				1.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每增加1次优秀格次计45分。教学质量考评良好格次的计30分，每增加1次良好格次计20分。 2. 学校三大杯和省级赛区教学竞赛按厅级，国家赛区教学竞赛和教育厅组织的教学竞赛按省级，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按国家级。 3. 论文限10篇以内，均为期刊类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SCI一区的权重系数为3.0，SCI二区的权重系数为2.0；人文社科类在学校业绩量化办法中250个业绩点以上的期刊权重系数为3.0，150个业绩点的期刊权重系数为2。 4. 一次竞赛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奖仅计1次。省级赛区和国家赛区的专业技能竞赛分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 5. 量化积分仅对符合个人申报职称类型（教学、教学科研、科研）条件（包括级别和排名）的相关项目进行积分。 6. 横向项目或决策咨询报告要求： （1）教授科研型：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或撰写（限前2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2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2）副教授科研型：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或撰写（限前2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2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教育技能竞赛 厅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5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论文	论文（10篇） SCI、EI、SSCI或A&HCI、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国家权威学术刊物 20分/篇													
	CSCD核心期刊 14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 8分/篇													
	学术著作 教学型：10分/8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教学科研型：10分/12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科研型：10分/1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著作	译著 教学型：10分/12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教学科研型：10分/12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主持编写10分/6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项目奖励	科研项目获奖	排名分数 级别/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按20分递减	
		国家级	一等	45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二等	35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三等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省级	一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二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教学成果奖	排名分数 级别/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按20分递减	
		国家级	特等	45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一等	35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二等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省级	特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一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二等		100	80	—	—	—	—	—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特等	30										
			一等	20										
科研项目鉴定	国家重点重大（含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20	90	70	—									
	国家一般	90	—											
	省级重点重大	省级限3项	70	—										
	省级一般		40	—										
	横向科研项目（限2项）	30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限4项）	15	7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排名分数 级别/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	100	70	50	30	10								
	省级	50	35	25	—	—								
教改项目	省级重点	80	—	—	—	—								
	省级一般	40	—	—	—	—								

	发明专利（限2项，超限按相应分值的三分之一积分）	75	45	30	—				
附加	指导省级优秀硕士毕业论文（设	6分/篇							
	学历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计7分							
	海外留学经历	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计7分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总分	备注	
思想道德	将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将大局意识、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内容。														
教学	教学质量考评	一次优秀计60分													1.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每增加1次优秀格次计45分。教学质量考评良好格次的计30分，每增加1次良好格次计20分。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市（厅）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4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论文	论文（限10篇）	SCI、EI、SSCI或A&HCI、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国家权威学术刊物	30分/篇											2. 学校三大杯和省级赛区教学竞赛按厅级，国家赛区教学竞赛和教育厅组织的教学竞赛按省级，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按国家级。	
		CSCD核心期刊	22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	15分/篇												
	著作	学术著作	教学型：20分/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教学科研型：20分/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科研型：20分/6万字/部，每超额6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3. 论文限10篇以内，均为期刊类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SCI一区的权重系数为3.0，SCI二区的权重系数为2.0；人文社科类在学校业绩量化办法中250个业绩点以上的期刊权重系数为3.0，150个业绩点的期刊权重系数为2。
		译著	教学型：20分/10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教学科研型：20分/10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科研型：20分/10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20分/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项目获奖	科研项目获奖	排名	分数	级别/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及以后名次	—	—	4. 一次竞赛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奖仅计1次。省级赛区和国家赛区的专业技能竞赛分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
		国家级	一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以20分递减				
			二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三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一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二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三等	100	70	50	30	10	—						
	市厅级	一等	50	30	10	—									
	教学成果奖	排名	分数	级别/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5. 量化积分仅对满足个人申报职称类型（教学、教学科研、科研）条件（包括级别和排名）的相关项目进行积分。
		国家级	特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按20分递减				
			一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二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特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一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二等	100	70	50	30	10	—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特等	30											
			一等	25											
			二等	20											
		省级	特等	15											
			一等	10											
科研项目结题鉴定	排名	分数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		
	国家重点重大（含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50	120	110	100	90	80	70	—				
	国家一般			100	70	60	50	40	30	20	—				
	省级重点重大	省级限5项	90	60	50	40	30	20	10	—					
			70	40	30	20	10	—							
	市厅级（限2项）			30	—										
	横向科研项目（限2项）			40	—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限4项）			20	10	—									
教学质量建设工程项目	排名	分数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			120	90	80	70	60	50	40					
	省级			80	50	40	30	20	—	—					
	省级重点			80	50	40	30	20	—						
教改	省级重点			80	50	40	30	20	—						

	项目	省级一般	40	25	20	15	10	—			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限3项，超限按相应分值的三分之一积分）	80	50	40	30	20	—				
附加	指导优秀硕士、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6分/篇									
		校级	1分/篇									
	学历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计7分									
	海外留学经历		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计7分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总分	备注
思想道德	将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将大局意识、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内容。												
教学	教学质量考评		一次优秀计60分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市（厅）级6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论文论著	论文（限10篇）	SCI、EI、SSCI或A&HCI、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国家权威学术刊物	30分/篇										
		CSCD核心期刊	22分/篇										
		CSSCI扩展期刊、CSCD扩	18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	15分/篇										
	著作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	20分/4万字/部，每超额4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项目获奖	科研项目获奖	排名	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及以后名次	—	—
		国家级	一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以20分递减		
			二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三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一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二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三等	100	70	50	30	10	—				
		市厅级	一等	50	30	10	—						
	二等		40	25	5	—							
	教学成果奖	排名	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及以后名次	—	—
		国家级	特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以20分递减		
			一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二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特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一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二等		100	70	50	30	10	—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特等	30									
			一等	25									
		省级	特等	15									
一等			10										
科研项目结题鉴定	排名	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	
	国家重点重大（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50	120	110	100	90	80	70	—			
	国家一般		100	70	60	50	40	30	20	—			
	省级重点重大	省级限5项	90	60	50	40	30	20	10	—			
	省级一般	厅级限2项	70	40	30	20	10	—					
教学工程	排名	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	

1.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每增加1次优秀格次计45分。教学质量考评良好格次的计30分，每增加1次良好格次计20分。

2. 学校三大杯和省级赛区教学竞赛按厅级，国家赛区教学竞赛和教育厅组织的教学竞赛按省级，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按国家级。

3. 论文限10篇以内，均为期刊类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SCI一区的权重系数为3.0，SCI二区的权重系数为2.0；人文社科类在学校业绩量化办法中250个业绩点以上的期刊权重系数为3.0，150个业绩点的期刊权重系数为2.0。

4. 一次竞赛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奖仅计1次。省级赛区和国家赛区的专业技能竞赛分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

5. 量化积分仅对满足个人申报职称类型（教学、教学科研、科研）条件（包括级别和排名）的相关项目进行积分。

建设 项目	国家级	120	90	80	70	60	50	40	—				
	省级	80	60	50	40	30	—						
	教改 项目	省级重点	80	50	40	30	20	—					
		省级一般	40	25	20	15	10	—					
	发明专利（限3项，超限按相应		80	50	40	30	20	—					
	实用新型专利		50	40	30	20	10	—					
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		40											
附 加	指导优秀硕士、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6分/篇										
		校级	1分/篇										
	学历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计7分										
	海外留学经历		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计7分										